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Ginkgo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 中國銀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1)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中國銀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以及本公司目前可獲得的其他資料，與二零一八年同期相比，本集團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溢利增加約25%至35%，及經調整後淨溢利減少約25%至35%。

經調整後淨溢利指年內溢利，其中不包括與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有關的開支以及出售土地使用權的收益的影響。

與二零一八年同期相比，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將繼續增加。經調整後淨溢利的預期減少乃主要由於(i)二零一九年增加員工人數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擴展而導致員工成本增加；(ii)學生宿舍修建完成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導致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增加；(iii)

上市後產生的專業費用增加；(iv)收購位於四川省宜賓市南溪區的新校區(「南溪新校區」)的土地使用權而導致本集團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攤銷增加；及(v)為籌備南溪新校區的初期營運而產生的營運成本增加而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分別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有所增加。

本公司仍於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的過程中。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以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其他資料，其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並可能因進一步審閱而作出調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提及的資料有所不同。本集團財務業績及表現的更多詳情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中披露，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底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功宇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方功宇先生、田濤先生、余媛女士及馬曉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蔣謙先生、莊文鴻先生及袁軍先生。